

2026 年新片区公交职工识别服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MA7CYTAGX20261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领祥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祥路 158 号

地址：梧田街道 104 国道慈湖段 1 号

电话：021-61768061

电话：19730228631

联系人：袁斐

联系人：聂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定制服装事项，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2026 年新片区公交职工识别服采购项目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条 甲方服装要求

1.1、服装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1.2、供货总体要求：总承包。

包制造生产、包量体定制、包运输储存、包出厂检验、现场交货清点、售后服务等全部与采购相关的事宜。

第二条 付款计划

2.1、价格：本项目为单价固定合同，各品类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放数量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本合同的含税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841110 元（大写：捌拾肆万壹仟壹佰壹拾元整）。

2.2、付款：本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且经甲方履约考核合格（不合格需整改复验合格）后，供应商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若考核不合格，经整改验收合格后支付金额为货款总额扣除 5000 元后的余额。

2.3、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卖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

3.1、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能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3.2、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

3.2.1 详细装箱单一式两份(每箱件一单)；

3.2.2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一式两份。

3.3、乙方应负责将检验合格后的服装，每套均要求用标准塑料袋包装并装箱，箱体表面要贴上装箱单，注明数量。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与采购人做好服装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

4.1、乙方需提供服装型号以及标准尺码说明，提供标准尺寸全套样衣用于现场试衣，并统一安排量体定制服务，甲方下单后，乙方应在1周内完成上门量体工作；

4.2、供货期要求：50个工作日内。以完成所有职工尺寸量体工作后开始计算，所有服装均需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4.3、交货方式：货物运输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交付前的保险、保管、货物丢失及毁损的风险（不含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该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并签收后即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甲方在货物交接过程中的货物签收和检验并不代表减少乙方对产品质量所承担的责任，乙方仍然必须承担产品质量的全部责任。

4.5、乙方需提供用于生产服装面料的检测报告、产品验收标准、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第五条 质量及验收

5.1、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18401]及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规定，技术性能指标与说明书相吻合，验收合格。做工达到或超过样衣标准，面料达到材质要求，需配有备用扣。

5.2、验收标准

5.2.1、产品数量、尺寸、规格、面料等，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投标时提交的留存样衣进行验收；甲方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就产品数量、尺寸、规格等不符合订单要求的问题反馈至乙方，乙方在收到问题反馈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及时补足或换货,没有补足或完成换货的，开始按照供货期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2.2、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国家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5.2.3、甲方有权随机抽样或根据职工质量投诉反馈意见，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如送检不合格，视作质量违约。乙方应按照质量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检验所需的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

- 6.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或第三方人为因素损坏的服装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天内负责免费更换；
- 6.2、质保期内，对于尺寸不适合的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天内给予换货；
- 6.3、质保期内，对于需要维修的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天内给予维修。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商业秘密、员工个人信息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创或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授权，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因侵权导致甲方陷入知识产权纠纷等其他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商业贿赂

双方保证不向本合作中的任一方及与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本合作中的任一方及与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廉洁协议书；

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其他双方同意的文件。

一旦上述所列的合同文件之间存有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其排列顺序作为释疑或解释的优先顺序。

一旦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与上述所列的合同文件之间存有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或者先后签订的补充文件之间存有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签订日期在后的文件作为释疑或解释的优先顺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质量违约条款：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及样衣的质量、规格、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1.2、供货期违约条款：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按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乙方延期交货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售后违约条款：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按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乙方应提供质保但未提供质保的产品退货退款；

11.4、如一方违反保密、禁止商业贿赂等义务，应按照违约方由此所获利益或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两者

以较高者为准) 进行赔偿;

11.5、如有上述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11.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继续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执行本协议所发生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双方的通知应通过本协议文末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 如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应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 否则, 另一方仍有权按照协议确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送达;

13.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补充条款

1: 单价明细:

1、西服套装 1058.00 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16日

日期:

乙方(盖章): 浙江领祥服饰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领祥服饰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

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单位公章) 乙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2026年07月16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2026年07月16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2: 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为确保采购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本项目建立供应商履约考核机制。甲方将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依据以下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百分制评分：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乙方）：

序号	考核维度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	产品质量	25	是否符合投标样衣及合同标准，无严重质量问题。对首次交付批次进行全检或抽检，成品率大于等于 95%：不扣分；成品率 85%（含）-95%：扣 15 分；成品率低于 85%，扣 25 分	
2	交付时效	25	是否按时完成交付。每延迟 1 天：扣 1 分；延迟超过 15 天（含）扣 25 分	
3	售后服务响应	25	问题处理及时性与有效性。 响应及时性（10 分）： 响应时间超过 24 小时：扣 5 分； 响应时间超过 48 小时：扣 10 分； 响应有效性（15 分）： 问题未一次性解决，需二次或以上处理，扣 10 分；	

			拒绝售后服务，扣 25 分	
4	配合度	25	对增补、调换等需求的响应配合情况。响应需求超过 24 小时，扣 5 分；响应需求超过 48 小时，扣 15 分；响应需求拆过 72 小时或者无理由拒绝配合：扣 25 分	

本次考核结果：

总分：_____（等级： ☐合格(80 分及以上) ☐不合格(80 分以下) ）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供应商）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考核合格：该项目按合同约定进入正常付款流程。

2、考核不合格：甲方将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5000 元履约扣款，该扣款不随整改或其他行为返还。同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完成整改后，甲方对整改情况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付款流程。